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林毓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